

## 「歐盟生質燃料指令2003/30/EC」 之執行與成效<sup>\*</sup>

王服清<sup>\*\*</sup>

### 摘 要

歐盟在 2003 年 5 月 8 日通過「歐盟促進使用生質燃料或其他可再生燃料於交通運輸工具之指令 2003/30/EC」（以下簡稱「歐盟生質燃料指令 2003/30/EC」）。依據該歐盟生質燃料指令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歐盟執行委員會至遲應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之後每兩年，定期向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提出歐盟會員國有關生質燃料及其他可再生燃料使用之進展評估報告。據此規定，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歐盟執委會提出歐盟生質燃料指令的執行情形與成效評估之第一份報告書。除此之外，「歐盟執委會下屬之能源暨運輸總署（Energy and Transport Directorate-General, European Commission）」在 200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積極進行廣泛的公共諮詢活動，以收集對於生質燃料相關不同議題之各方意見。據以上述諸多資料以作

---

\* 本文之完成特別感謝「工業技術研究院九十六年度學界分包委託研究專案」——「生質燃料外國立法例研究與我國相關法規檢討研究計畫」之補助，也要一併感謝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賀鈞鈺碩士，對於本文之完成付出無盡的心力與協助。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採用日：2008 年 8 月 18 日

吾人撰寫本論文之重要參考文獻，且期許本論文之研究成果可作為我國推動綠色能源政策或擬訂法制措施時之建言與回應。

關鍵字：歐盟、生質燃料、歐盟生質燃料指令 2003/30/EC、生質柴油、生質酒精